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要約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6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4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49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
XINGZHE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百惠金控 PATRONS



輝立證券
Phillip Securities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glint.com.hk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份數目須至少為5,000股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繳付的相關金額。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預先繳付**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申請金額。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之任何該等預先繳付規定。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282.77	70,000	45,958.87	500,000	328,277.63	4,000,000	2,626,221.00
10,000	6,565.56	80,000	52,524.42	600,000	393,933.16	4,500,000	2,954,498.63
15,000	9,848.32	90,000	59,089.98	700,000	459,588.68	5,000,000	3,282,776.26
20,000	13,131.10	100,000	65,655.53	800,000	525,244.20	6,000,000	3,939,331.50
25,000	16,413.88	150,000	98,483.29	900,000	590,899.73	7,000,000	4,595,886.76
30,000	19,696.66	200,000	131,311.06	1,000,000	656,555.26	8,000,000	5,252,442.00
35,000	22,979.43	250,000	164,138.81	1,500,000	984,832.88	9,000,000	5,908,997.26
40,000	26,262.21	300,000	196,966.58	2,000,000	1,313,110.50	10,000,000 ⁽¹⁾	6,565,552.50
45,000	29,544.98	350,000	229,794.33	2,500,000	1,641,388.13		
50,000	32,827.77	400,000	262,622.10	3,000,000	1,969,665.76		
60,000	39,393.31	450,000	295,449.87	3,500,000	2,297,943.38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付予聯交所(如屬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如屬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的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的配售。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在各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減幅為按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a)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15%，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配售股份將不會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亦不會超額分配。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公開發售及配售乃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定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取決於申請渠道)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合共3,282.77港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

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或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代表閣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

截止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時間可能

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
網站www.glint.com.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的公告.....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若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性，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將於不遲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公佈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49。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金弋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金弋先生、呂國傑先生及葉芷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張廣達先生。